

天津中医药大学

本科教学理论课程平时成绩记载指导性意见

（2015年8月17日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组会通过

2016年1月4日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组会修订）

为了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能力，促进学生发展，强化平时成绩考核的客观性、公平性，进一步提高理论课程课堂教学质量，根据《天津中医药大学学籍管理规定》和《天津中医药大学考试管理规定》，特制定该指导性意见。

第一条 平时成绩是实施形成性评价的重要载体，是促进形成性评价的有效手段之一。授课教师要根据学生课堂表现和课堂提问、课堂测验、课下作业的质量，及时评价教学目标实现程度、反思和改进教学设计、反馈学生学习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建议。

第二条 每学期每门课程平时考核成绩总分为100分，由减分项、加分项两个大项组成。

第三条 平时成绩采集项目应该包括课堂表现（含考勤、课堂纪律）、课堂提问、课堂测验、课下作业，部分理论课程含实验（实训），此类课程需要将实验（实训）考核成绩纳入平时成绩采集项目。学校鼓励教研室创新平时成绩采集项目。每门课程平时成绩涵盖的项目及平时成绩记载次数建议如下：

学时 (单位: 学时)	平时成绩采集 涵盖项目类别	平时成绩 记载次数(最低要求)
9学时(含)以内	2	2
9—27(含)	3	3
27—36(含)	4	4
36—72(含)	4	5
72—108(含)	4	6
108以上	4	7

第四条 课堂表现建议采用减分制，考勤由授课教师根据班级规模和学生出勤情况，决定采用全部或者部分点名；课堂纪律由授课教师视学生课上纪律进行减分，课堂纪律平时成绩采集项目是教师维护教学秩序的重要措施。

第五条 课堂提问建议采用加分制，由授课教师根据学生回答问题的积极性和质量进行加分，鼓励学生积极参与教师教学互动。授课教师要努力提高课堂提

问问题的质量和频次，一方面检验学生知识的掌握程度，另一方面要能够激发学生思考、知识融会贯通。

第六条 课堂测验建议采用减分方式，由授课教师根据学生测验质量进行减分。课堂测验要求采用开放命题方式，一方面检验学生知识的掌握程度，另一方面要能够激发学生思考、知识融会贯通。

第七条 课下作业建议采用减分方式，由授课教师根据学生作业质量进行减分，学校鼓励教师创新作业形式。课下作业必须采取开放命题方式，必须要有一定的难度，加强作业的跨学科性，促进多学科之间的交叉渗透；课下作业不以检验学生知识掌握程度为唯一目标，而重在激发学生思考、知识迁移、知识应用。

第八条 教研室必须根据《天津中医药大学本科教学平时成绩记载指导性意见》制定符合讲授课程特点和运行模式的平时成绩记载办法，即《*****学院*****教研室理论课程平时成绩记载办法》，在该管理办法中要明确规定以下内容：

1. 平时成绩在课程总评成绩中所占的比例；
2. 平时成绩采集项目，及每种项目的评分细则；
3. 每项平时成绩采集项目在百分制平时成绩中所占分数；

第九条 学院必须对《*****学院*****教研室平时成绩记载办法》进行研究审定，审定后方可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条 各院部及教研室要加强平时成绩检查与分析，以平时成绩分析结果，分析教师形成性评价开展情况，督促教师提高形成性评价质量。教务处会同教师发展与评价中心不定期组织抽查或者专项检查工作。

第十一条 授课教师必须重视平时成绩记载工作，认真履行以下要求：

1. 在教学设计中要体现平时成绩采集的项目，并加强对课堂提问、课堂测验、课下作业的设计；

2. 任课教师在每门课程开课前登陆教务管理系统打印《天津中医药大学学生平时成绩登记表》，以便做好记录；

3. 任课教师必须在每门课程开课时向学生告知平时成绩考核方式和要求；

4. 教师在结课的前一周，核算学生的平时成绩，并向学生公布，接受学生监督；

第十二条 对平时成绩考核与管理不负责任、学生意见大乃至影响到学生成绩的公平与公正性的教师，依据《天津中医药大学教学差错（事故）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学生对平时成绩有异议者，应在平时成绩公布后一周内向所在学

院提交《天津中医药大学学生查阅试卷申请单》，经所在学院教学院长同意、教务处批准，由任课教师所属院部负责查证，并将填好后的《天津中医药大学学生查阅试卷申请单》复印件分别交给学生所属学院、教务处，原件由教研室存档。

第十四条 《天津中医药大学学生平时成绩登记表》纳入试卷装订范围，以存档备查。

第十五条 本指导性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凡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六条 本指导性意见仅适用于普通全日制本科理论课程教学，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实验（实训）课程平时成绩记载指导性意见另行制定。

教务处

2016年1月4日